​

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

​

（2017年2月1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和解释

第七章　地方立法制度保障和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法治山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省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省，深入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本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实效。地方性法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十三条　规定本省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省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省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省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第二章　立法准备

​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合理确定地方立法项目。

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总结实践经验，科学论证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

第十九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法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只作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省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举行听证会的，听证机构应当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内容以及陈述人报名方法等有关事项。听证程序和听证情况的报告等依照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前，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二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

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跟踪审查、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的指导。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设区的市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给予指导。

第五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协调。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修改稿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修改稿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修改稿，应当就合法性提出修改意见，可以对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并及时向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八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和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六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法制委员会审查后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相抵触的，不予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后，应当就批准该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在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撤回；列入会议议程后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撤回。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书面通知报请批准该法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解释，应当按照本章相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和解释

​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地方立法制度保障和其他规定

​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采取立法工作专班等形式，加强对法规项目立法进程的统筹协调和法规内容的审核把关，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围绕地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课题研究，提出论证报告，形成科学的立法工作机制，为立法决策提供支持。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聘请专家顾问，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与指导，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立法建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后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建议组织立法前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立法评估的形式、内容、方法和评估情况的报告等，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八十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八十一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会后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八十二条　省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内容与省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八十五条　省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中国人大网和山东人大门户网站以及全省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省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八条　负责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单位，应当自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十一条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和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地方性法规清理：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清理的；

（二）国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律、行政法规后，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

（三）地方性法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

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可以采用集中修改或者废止的方式，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一并提出修改案或者废止案。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九十二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法律、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2月1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废止。